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102.07.19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10.07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提升師資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頒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師資生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始得申領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
-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以認證方式，由本中心統籌認證、採計。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文件，交由本中心核章登錄。
-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採計原則如下：
(一)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中所規劃之實地學習，至少 6 小時。
(二)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實地學習，至少 16 小時。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至少 20 小時。
(四)師資生自行規劃並經中心認可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教學活動，至少 12 小時。
-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時，需檢附「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認證護照」，繳交書面心得報告一份，並取得授課教師或協同輔導教師簽名(或檢附實習服務單位之工作服務證明)，始可申請採認該實地學習時數。
- 第七條 師資生實地學習所需費用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地學習認證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採認。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